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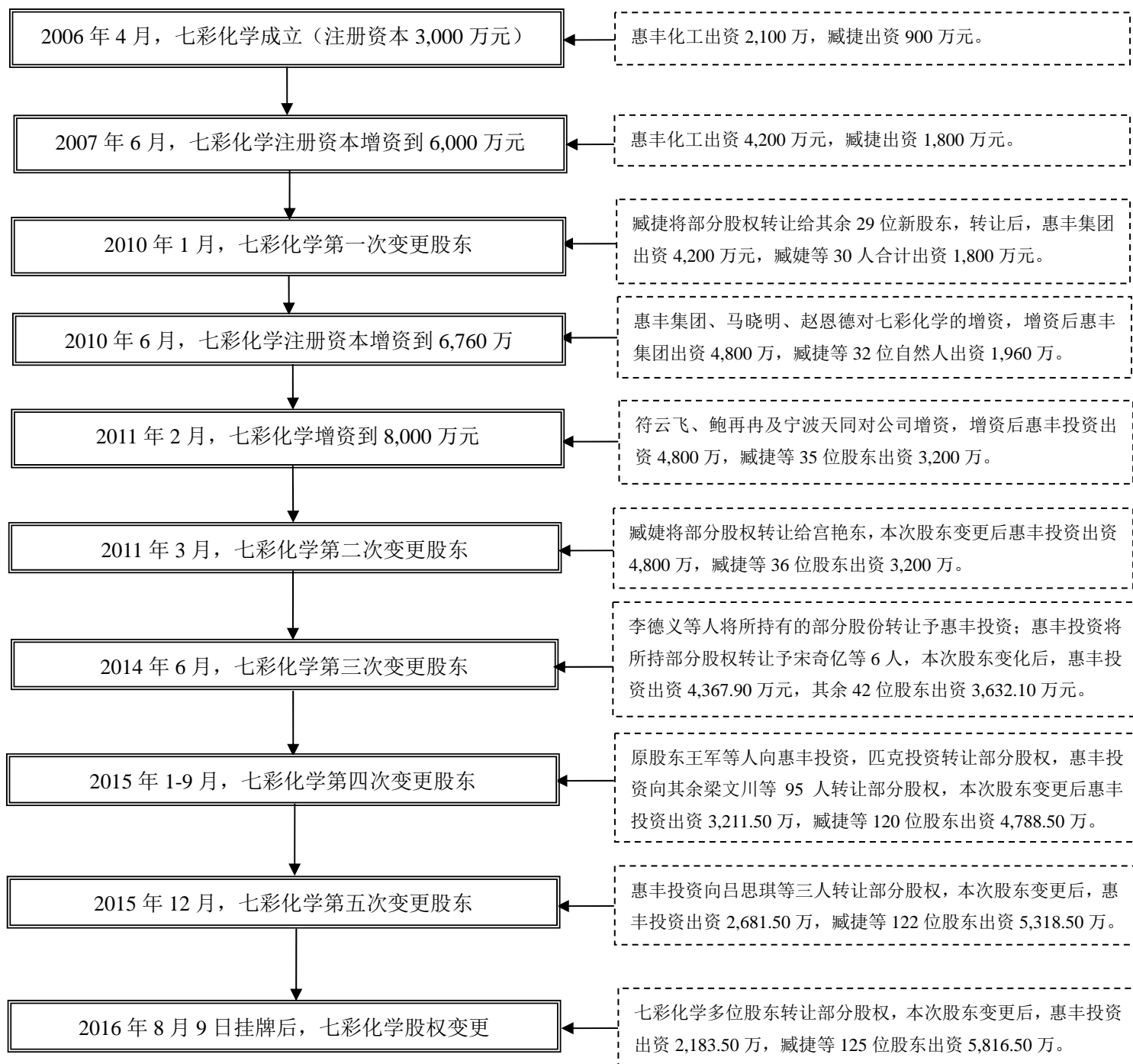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七彩化学）于 2006 年 4 月由鞍山惠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丰化工”）与臧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其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概览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06年4月20日，惠丰化工与臧婕签署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惠祥。

2006年6月12日，公司领取了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0300121032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染、颜料和染、颜料中间体、水处理剂、化工机械、化工防腐剂、润滑剂、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生产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惠丰化工与臧婕分三期向七彩化学共投入3,000万元，各期出资已经验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验资报告号	验资机构
				货币	实物		
第一期	2006.6.6	惠丰化工	420	-	420	鞍中科华验字(2006)126号	鞍山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臧婕	180	180	-		
第二期	2007.4.25	惠丰化工	739.5912	300	439.5912	鞍振华验字[2007]第017号	鞍山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臧婕	558	558	-		
第三期	2007.6.11	惠丰化工	940.4088	940.4088	-	鞍中科华验字(2007)第128号	鞍山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臧婕	162.0000	162.0000	-		
三期累计出资额			3,000.0000	2,140.4088	859.5912	-	-

第一期出资中，惠丰化工用于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已经鞍山千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鞍千惠资评字[2006]第6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评估价值为4,203,966.00元。第二期出资中，惠丰化工用于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已经鞍山俊隆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鞍俊资评报字(2007)第0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评估价值为4,395,912.00元。2012年4月1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

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份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 1058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复核确认。

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鞍山市惠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70%
2	臧婕	900.00	30%
合计		3,000.00	100%

（三）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18 日，七彩化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且出资比例不变。2007 年 6 月 27 日，公司换领了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30012103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惠丰化工与臧婕分三期共投入 3,000 万元，投入完成后，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全部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验资报告 出具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验资报告 号	验资机构
				货币	无形资产		
第一期	2007.6.11	惠丰化工	1,189.5912	1,189.5912	-	鞍中 科 华 验 字 [2007] 第 128 号	鞍山中科 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有 限 公 司
		臧婕	-	-	-		
第二期	2007.12.2 6	惠丰化工	308.26	-	308.26	鞍 振 华 验 字 [2007] 第 053 号	鞍山 振 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有 限 公 司
		臧婕	-	-	-		
第三期	2008.6.25	惠丰化工	602.1488	602.1488	-	辽 中 惠 验 字 [2008] 第 060055 号	辽 宁 中 惠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有 限 公 司
		臧婕	900	900	-		
三期累计出资额			3,000.00	2,691.74	308.26	-	-

注：2007 年 8 月 16 日，鞍山市惠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名称变更为鞍山惠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丰集团”）。

第二期出资中，惠丰化工用于无形资产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经鞍山俊隆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鞍俊资评报字（2007）第 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评估价值为 3,082,600.00 元。2012 年 4 月 1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份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 1058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复核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鞍山惠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	70%
2	臧婕	1,800.00	30%
合计		6,000.00	100%

（四）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0年1月12日，七彩化学股东大会同意臧婕将所持有的公司10.76%的转让予李德义、黄海、王贤丰等29位自然人。2010年1月16日，臧婕分别与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协商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臧婕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臧婕	李德义	68.60	1.14%	109.76
	黄海	66.00	1.10%	105.60
	王贤丰	59.20	0.99%	94.72
	齐学博	57.60	0.96%	92.16
	于兴春	47.60	0.79%	76.16
	张凤军	36.00	0.60%	57.60
	马斌	26.00	0.43%	41.60
	刘晓梅	25.00	0.42%	40.00
	唐廷翱	24.80	0.41%	39.68
	王军	20.00	0.33%	32.00
	崔彧	20.00	0.33%	32.00
	王素坤	15.80	0.26%	25.28
	张满库	15.80	0.26%	25.28
	许江	15.80	0.26%	25.28
	姜克敏	15.16	0.25%	24.256
	刘长春	15.16	0.25%	24.256
	王险峰	15.12	0.25%	24.192
	梁铁夫	15.00	0.25%	24.00
	杨炳茂	12.20	0.20%	19.52
	姜德春	10.40	0.17%	16.64
吴嘉钢	10.08	0.17%	16.128	
李岩	10.00	0.17%	16.00	
刘志东	10.00	0.17%	16.00	
孙黎国	6.00	0.10%	9.60	

	季阔	6.00	0.10%	9.60
	姚锡福	6.00	0.10%	9.60
	杨猛	5.50	0.09%	8.80
	齐成昊	5.50	0.09%	8.80
	谷威	5.00	0.08%	8.00
	合 计	645.32	10.76%	1,032.51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七彩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鞍山惠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	70.00%
2	臧婕	1,154.68	19.24%
3	李德义	68.60	1.14%
4	黄海	66.00	1.10%
5	王贤丰	59.20	0.99%
6	齐学博	57.60	0.96%
7	于兴春	47.60	0.79%
8	张凤军	36.00	0.60%
9	马斌	26.00	0.43%
10	刘晓梅	25.00	0.42%
11	唐廷翱	24.80	0.41%
12	王军	20.00	0.33%
13	崔彧	20.00	0.33%
14	王素坤	15.80	0.26%
15	张满库	15.80	0.26%
16	许江	15.80	0.26%
17	姜克敏	15.16	0.25%
18	刘长春	15.16	0.25%
19	王险峰	15.12	0.25%
20	梁铁夫	15.00	0.25%
21	杨炳茂	12.20	0.20%
22	姜德春	10.40	0.17%
23	吴嘉钢	10.08	0.17%
24	李岩	10.00	0.17%
25	刘志东	10.00	0.17%
26	孙黎国	6.00	0.10%

27	季阔	6.00	0.10%
28	姚锡福	6.00	0.10%
29	杨猛	5.50	0.09%
30	齐成昊	5.50	0.09%
31	谷威	5.00	0.08%
合 计		6,000.00	100.00%

（五）第二次增资

2010年6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60万元，其中惠丰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方式向公司出资，经北京国泰天平行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BJ/VAL/OTH/10228/09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此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合计5,073.13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3,6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600万元，其余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4月1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份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58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复核确认。自然人马晓明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公司出资78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130万元，其余6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自然人赵恩德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公司出资18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30万元，其余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验字[2010]6102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760万元，并于2010年8月11日换领了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03000050137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丰集团	4,800.00	71.01%
2	臧婕	1,154.68	17.08%
3	马晓明	130.00	1.92%
4	李德义	68.60	1.01%
5	黄海	66.00	0.98%
6	王贤丰	59.20	0.88%
7	齐学博	57.60	0.85%
8	于兴春	47.60	0.70%
9	张凤军	36.00	0.53%
10	赵恩德	30.00	0.44%
11	马斌	26.00	0.38%
12	刘晓梅	25.00	0.37%

13	唐廷翱	24.80	0.37%
14	王军	20.00	0.30%
15	崔戩	20.00	0.30%
16	王素坤	15.80	0.23%
17	张满库	15.80	0.23%
18	许江	15.80	0.23%
19	姜克敏	15.16	0.22%
20	刘长春	15.16	0.22%
21	王险峰	15.12	0.22%
22	梁铁夫	15.00	0.22%
23	杨炳茂	12.20	0.18%
24	姜德春	10.40	0.15%
25	吴嘉钢	10.08	0.15%
26	李岩	10.00	0.15%
27	刘志东	10.00	0.15%
28	孙黎国	6.00	0.09%
29	季阔	6.00	0.09%
30	姚锡福	6.00	0.09%
31	杨猛	5.50	0.08%
32	齐成昊	5.50	0.08%
33	谷威	5.00	0.07%
合 计		6,760.00	100.00%

（六）第三次增资

2011年2月16日，七彩化学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240万元。其中，宁波天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天同”）向公司货币出资1,44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240万元，其余1,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符云飞向公司货币出资3,0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500万元，其余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鲍冉冉向公司货币出资3,0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500万元，其余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验字[2011]6041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并于2011年4月11日换领了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03000050137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丰投资	4,800.00	60.00%
2	臧婕	1,154.68	14.43%
3	符云飞	500.00	6.25%

4	鲍冉冉	500.00	6.25%
5	宁波天同	240.00	3.00%
6	马晓明	130.00	1.63%
7	李德义	68.60	0.86%
8	黄海	66.00	0.83%
9	王贤丰	59.20	0.74%
10	齐学博	57.60	0.72%
11	于兴春	47.60	0.60%
12	张凤军	36.00	0.45%
13	赵恩德	30.00	0.38%
14	马斌	26.00	0.33%
15	刘晓梅	25.00	0.31%
16	唐廷翱	24.80	0.31%
17	王军	20.00	0.25%
18	崔彧	20.00	0.25%
19	王素坤	15.80	0.20%
20	张满库	15.80	0.20%
21	许江	15.80	0.20%
22	姜克敏	15.16	0.19%
23	刘长春	15.16	0.19%
24	王险峰	15.12	0.19%
25	梁铁夫	15.00	0.19%
26	杨炳茂	12.20	0.15%
27	姜德春	10.40	0.13%
28	吴嘉钢	10.08	0.13%
29	李岩	10.00	0.13%
30	刘志东	10.00	0.13%
31	孙黎国	6.00	0.08%
32	季阔	6.00	0.08%
33	姚锡福	6.00	0.08%
34	杨猛	5.50	0.07%
35	齐成昊	5.50	0.07%
36	谷威	5.00	0.06%
合 计		8,000.00	100.00%

注：2010年9月3日，鞍山惠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丰投资”）。

（七）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1年3月31日，臧婕将所持有的股份中的30万股转让予宫艳东，并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18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丰投资	4,800.00	60.00%
2	臧婕	1,124.68	14.06%
3	符云飞	500.00	6.25%
4	鲍再冉	500.00	6.25%
5	宁波天同	240.00	3.00%
6	马晓明	130.00	1.63%
7	李德义	68.60	0.86%
8	黄海	66.00	0.83%
9	王贤丰	59.20	0.74%
10	齐学博	57.60	0.72%
11	于兴春	47.60	0.60%
12	张凤军	36.00	0.45%
13	赵恩德	30.00	0.38%
14	宫艳东	30.00	0.38%
15	马斌	26.00	0.33%
16	刘晓梅	25.00	0.31%
17	唐廷翱	24.80	0.31%
18	王军	20.00	0.25%
19	崔彧	20.00	0.25%
20	王素坤	15.80	0.20%
21	张满库	15.80	0.20%
22	许江	15.80	0.20%
23	姜克敏	15.16	0.19%
24	刘长春	15.16	0.19%
25	王险峰	15.12	0.19%
26	梁铁夫	15.00	0.19%
27	杨炳茂	12.20	0.15%
28	姜德春	10.40	0.13%
29	吴嘉钢	10.08	0.13%
30	李岩	10.00	0.13%
31	刘志东	10.00	0.13%
32	孙黎国	6.00	0.08%
33	季阔	6.00	0.08%
34	姚锡福	6.00	0.08%
35	杨猛	5.50	0.07%
36	齐成昊	5.50	0.07%
37	谷威	5.00	0.06%
合计		8,000.00	100.00%

（八）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4年6月6日，李德义、唐廷翱、刘晓梅，姜可敏分别与惠丰投资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以转让价格每股 6 元将其分别所持有 20 万股、14.8 万股、10 万股与 4.1 万股七彩化学股份转让给惠丰投资。

同日，惠丰投资分别与宋奇亿、张孝博、陈晓庆、乔治、高东芳、李东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惠丰投资以每股 6 元的价格转让 260 万股予宋奇亿，120 万股予张孝博，40 万股予陈晓庆，40 万股予乔治，20 万股予高东芳，1 万股予李东波。

具体转让、受让情况如下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比例	金额（万元）
李德义	惠丰投资	20.00	0.25%	120.00
唐廷翱		14.80	0.19%	88.80
刘晓梅		10.00	0.13%	60.00
姜克敏		4.10	0.05%	24.60
合 计		48.90	0.62%	293.40
惠丰投资	宋奇亿	260.00	3.25%	1,560.00
	张孝博	120.00	1.50%	720.00
	陈晓庆	40.00	0.50%	240.00
	乔治	40.00	0.50%	240.00
	高东芳	20.00	0.25%	120.00
	李东波	1.00	0.01%	6.00
合 计		481.00	6.01%	2,886.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丰投资	4,367.90	54.60%
2	臧婕	1,124.68	14.06%
3	符云飞	500.00	6.25%
4	鲍再冉	500.00	6.25%
5	宋奇亿	260.00	3.25%
6	宁波天同	240.00	3.00%
7	马晓明	130.00	1.63%
8	张孝博	120.00	1.50%
9	黄海	66.00	0.83%
10	王贤丰	59.20	0.74%
11	齐学博	57.60	0.72%
12	李德义	48.60	0.61%
13	于兴春	47.60	0.60%
14	陈晓庆	40.00	0.50%
15	乔治	40.00	0.50%
16	张凤军	36.00	0.45%

17	赵恩德	30.00	0.38%
18	宫艳东	30.00	0.38%
19	马斌	26.00	0.33%
20	王军	20.00	0.25%
21	崔彧	20.00	0.25%
22	高东芳	20.00	0.25%
23	王素坤	15.80	0.20%
24	张满库	15.80	0.20%
25	许江	15.80	0.20%
26	刘晓梅	15.00	0.19%
27	刘长春	15.16	0.19%
28	王险峰	15.12	0.19%
29	梁铁夫	15.00	0.19%
30	杨炳茂	12.20	0.15%
31	姜克敏	11.06	0.14%
32	唐廷翱	10.00	0.13%
33	姜德春	10.40	0.13%
34	吴嘉钢	10.08	0.13%
35	李岩	10.00	0.13%
36	刘志东	10.00	0.13%
37	孙黎国	6.00	0.08%
38	季阔	6.00	0.08%
39	姚锡福	6.00	0.08%
40	杨猛	5.50	0.07%
41	齐成昊	5.50	0.07%
42	谷威	5.00	0.06%
43	李东波	1.00	0.01%
合 计		8,000.00	100.00%

（九）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5年1月5日，王军与惠丰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军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20万股股份转让给惠丰投资。2015年1月5日，谷威与惠丰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谷威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5万股股份转让给惠丰投资。

惠丰投资与2015年4月、2015年5月、2015年6月，2015年7月期间分别与王烁凯、梁文川等95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转让价格为6元/股。

2015年6月10日，符云飞与惠丰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符云

飞将持有的发行人 1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惠丰投资。2015 年 6 月 10 日，宁波天同与惠丰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天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转让给惠丰投资。上述转让价格均为 6 元/股。

2015 年 6 月 10 日，宁波天同与王恒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天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恒明，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2015 年 6 月 10 日，鲍再冉与永春匹克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匹克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鲍再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匹克投资，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2015 年 6 月 10 日，符云飞与匹克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符云飞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匹克投资，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2015 年 6 月 29 日，宫艳东分别与马凯军、姚锡福、韩焯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宫艳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马凯军、姚锡福、韩焯，每人 1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2015 年 9 月 15 日，鞍山市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

具体转让、受让情况如下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比例	金额（万元）
王军	惠丰投资	20.00	0.25%	120.00
谷威		5.00	0.06%	30.00
符云飞		125.00	1.56%	750.00
合 计		150.00	1.88%	900.00
符云飞	匹克投资	375.00	4.69%	2,250.00
鲍再冉		500.00	6.25%	3,000.00
合 计		875.00	10.94%	5,250.00
宁波天同	惠丰投资	90.00	1.13%	540.00
	王恒明	150.00	1.88%	900.00
合 计		240.00	3.00%	1,440.00
宫艳东	马凯军	10.00	0.13%	60.00
	姚锡福	10.00	0.13%	60.00
	韩焯	10.00	0.13%	60.00
合 计		30.00	0.38%	180.00
惠丰投资	王烁凯等 95 个自然人	1,396.40	17.46%	8,378.4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惠丰投资	3,211.50	40.14%
2	臧婕	1,124.68	14.06%
3	匹克股权	875.00	10.94%
4	王烁凯	500.00	6.25%
5	梁文川	300.00	3.75%
6	宋奇亿	260.00	3.25%
7	王恒明	150.00	1.88%
8	马晓明	130.00	1.63%
9	张孝博	120.00	1.50%
10	李长伟	100.00	1.25%
11	黄海	66.00	0.83%
12	徐维丽	65.00	0.81%
13	于兴春	60.00	0.75%
14	王贤丰	59.50	0.74%
15	齐学博	57.60	0.72%
16	陈晶	50.00	0.63%
17	张鹏	50.00	0.63%
18	李德义	48.60	0.61%
19	刘晓梅	45.00	0.56%
20	乔治	40.00	0.50%
21	陈晓庆	40.00	0.50%
22	张凤军	36.00	0.45%
23	刘玉琴	30.00	0.38%
24	王仁凤	30.00	0.38%
25	赵恩德	30.00	0.38%
26	蔡广志	29.00	0.36%
27	马斌	26.00	0.33%
28	崔彧	20.00	0.25%
29	高东芳	20.00	0.25%
30	吴崧巍	20.00	0.25%
31	姚锡福	18.00	0.23%
32	张志群	18.00	0.23%
33	王素坤	18.00	0.23%
34	许江	17.80	0.22%
35	张满库	15.80	0.20%
36	刘长春	15.66	0.20%
37	王险峰	15.12	0.19%
38	梁铁夫	15.00	0.19%
39	马凯军	15.00	0.19%
40	魏琼	15.00	0.19%
41	宋扬	13.50	0.17%
42	杨炳茂	12.50	0.16%

43	秦俭	12.40	0.16%
44	韩焯	12.00	0.15%
45	姜克敏	11.06	0.14%
46	姜德春	10.90	0.14%
47	刘志东	10.60	0.13%
48	吴嘉钢	10.28	0.13%
49	李岩	10.00	0.13%
50	唐廷翱	10.00	0.13%
51	马卓	10.00	0.13%
52	赵明明	10.00	0.13%
53	张莹	8.50	0.11%
54	郝赫	8.00	0.10%
55	齐成昊	7.50	0.09%
56	权于	7.00	0.09%
57	杨猛	6.30	0.08%
58	季阔	6.00	0.08%
59	孙黎国	6.00	0.08%
60	刘涛	5.00	0.06%
61	吴雅玲	5.00	0.06%
62	吴洪清	5.00	0.06%
63	吴禹潇	3.50	0.04%
64	董明会	3.20	0.04%
65	刘玉海	3.00	0.04%
66	孙海波	2.30	0.03%
67	杨国斌	2.20	0.03%
68	孙亮	2.00	0.03%
69	王盼	2.00	0.03%
70	曹文武	1.50	0.02%
71	付临冬	1.50	0.02%
72	柏丽	1.30	0.02%
73	白志强	1.20	0.02%
74	范洋	1.20	0.02%
75	靳晓锋	1.00	0.01%
76	李东波	1.00	0.01%
77	刘明范	1.00	0.01%
78	牛媛媛	1.00	0.01%
79	王立军	1.00	0.01%
80	王艳	1.00	0.01%
81	张兴春	1.00	0.01%
82	张继臣	1.00	0.01%
83	那志鹏	0.80	0.01%
84	袁晓杰	0.80	0.01%

85	王洪霞	0.60	0.01%
86	刘永红	0.60	0.01%
87	孙博	0.50	0.01%
88	田雪	0.50	0.01%
89	汪悍东	0.50	0.01%
90	王金凤	0.50	0.01%
91	王明宇	0.50	0.01%
92	王伟	0.50	0.01%
93	吴金婷	0.50	0.01%
94	姚欣	0.50	0.01%
95	张洪刚	0.50	0.01%
96	刘健	0.40	0.01%
97	刘启龙	0.40	0.01%
98	苗兴辉	0.30	0.00%
99	王晓斌	0.30	0.00%
100	吴佳桐	0.30	0.00%
101	赵金龙	0.30	0.00%
102	朱永久	0.30	0.00%
103	高振聪	0.20	0.00%
104	谷磊	0.20	0.00%
105	黄建文	0.20	0.00%
106	李龙	0.20	0.00%
107	孙元申	0.20	0.00%
108	谭阳阳	0.20	0.00%
109	张鑫国	0.20	0.00%
110	陆达	0.20	0.00%
111	曾宇	0.10	0.00%
112	陈海硕	0.10	0.00%
113	黄永刚	0.10	0.00%
114	金绍柱	0.10	0.00%
115	金伟	0.10	0.00%
116	刘波	0.10	0.00%
117	刘剑	0.10	0.00%
118	潘海文	0.10	0.00%
119	徐志宝	0.10	0.00%
120	喻纯钢	0.10	0.00%
121	张世新	0.10	0.00%
合 计		8,000.00	100.00%

（十）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5年12月16日，惠丰投资分别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给自然人吕思琪100万股、陈玲100万股、蔡广志330万股。受让双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

让价格为每股 8.00 元。

具体转让、受让情况如下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比例	金额（万元）
惠丰投资	吕思琪	100.00	1.25%	800.00
	陈玲	100.00	1.25%	800.00
	蔡广志	330.00	4.13%	2,640.00
合 计		530.00	6.63%	4,24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丰投资	2,681.50	33.52%
2	臧婕	1,124.68	14.06%
3	匹克投资	875.00	10.94%
4	王烁凯	500.00	6.25%
5	蔡广志	359.00	4.49%
6	梁文川	300.00	3.75%
7	宋奇亿	260.00	3.25%
8	王恒明	150.00	1.88%
9	马晓明	130.00	1.63%
10	张孝博	120.00	1.50%
11	李长伟	100.00	1.25%
12	吕思琦	100.00	1.25%
13	陈玲	100.00	1.25%
14	黄海	66.00	0.83%
15	徐维丽	65.00	0.81%
16	于兴春	60.00	0.75%
17	王贤丰	59.50	0.74%
18	齐学博	57.60	0.72%
19	陈晶	50.00	0.63%
20	张鹏	50.00	0.63%
21	李德义	48.60	0.61%
22	刘晓梅	45.00	0.56%
23	乔治	40.00	0.50%
24	陈晓庆	40.00	0.50%
25	张凤军	36.00	0.45%
26	刘玉琴	30.00	0.38%
27	王仁凤	30.00	0.38%
28	赵恩德	30.00	0.38%
29	马斌	26.00	0.33%
30	崔彧	20.00	0.25%
31	高东芳	20.00	0.25%

32	吴崧巍	20.00	0.25%
33	姚锡福	18.00	0.23%
34	张志群	18.00	0.23%
35	王素坤	18.00	0.23%
36	许江	17.80	0.22%
37	张满库	15.80	0.20%
38	刘长春	15.66	0.20%
39	王险峰	15.12	0.19%
40	梁铁夫	15.00	0.19%
41	马凯军	15.00	0.19%
42	魏琼	15.00	0.19%
43	宋扬	13.50	0.17%
44	杨炳茂	12.50	0.16%
45	秦俭	12.40	0.16%
46	韩焯	12.00	0.15%
47	姜克敏	11.06	0.14%
48	姜德春	10.90	0.14%
49	刘志东	10.60	0.13%
50	吴嘉钢	10.28	0.13%
51	李岩	10.00	0.13%
52	唐廷翱	10.00	0.13%
53	马卓	10.00	0.13%
54	赵明明	10.00	0.13%
55	张莹	8.50	0.11%
56	郝赫	8.00	0.10%
57	齐成昊	7.50	0.09%
58	权于	7.00	0.09%
59	杨猛	6.30	0.08%
60	季阔	6.00	0.08%
61	孙黎国	6.00	0.08%
62	刘涛	5.00	0.06%
63	吴雅玲	5.00	0.06%
64	吴洪清	5.00	0.06%
65	吴禹潇	3.50	0.04%
66	董明会	3.20	0.04%
67	刘玉海	3.00	0.04%
68	孙海波	2.30	0.03%
69	杨国斌	2.20	0.03%
70	孙亮	2.00	0.03%
71	王盼	2.00	0.03%
72	曹文武	1.50	0.02%
73	付临冬	1.50	0.02%

74	柏丽	1.30	0.02%
75	白志强	1.20	0.02%
76	范洋	1.20	0.02%
77	靳晓锋	1.00	0.01%
78	李东波	1.00	0.01%
79	刘明范	1.00	0.01%
80	牛媛媛	1.00	0.01%
81	王立军	1.00	0.01%
82	王艳	1.00	0.01%
83	张兴春	1.00	0.01%
84	张继臣	1.00	0.01%
85	那志鹏	0.80	0.01%
86	袁晓杰	0.80	0.01%
87	王洪霞	0.60	0.01%
88	刘永红	0.60	0.01%
89	孙博	0.50	0.01%
90	田雪	0.50	0.01%
91	汪悍东	0.50	0.01%
92	王金凤	0.50	0.01%
93	王明宇	0.50	0.01%
94	王伟	0.50	0.01%
95	吴金婷	0.50	0.01%
96	姚欣	0.50	0.01%
97	张洪刚	0.50	0.01%
98	刘健	0.40	0.01%
99	刘启龙	0.40	0.01%
100	苗兴辉	0.30	0.00%
101	王晓斌	0.30	0.00%
102	吴佳桐	0.30	0.00%
103	赵金龙	0.30	0.00%
104	朱永久	0.30	0.00%
105	高振聪	0.20	0.00%
106	谷磊	0.20	0.00%
107	黄建文	0.20	0.00%
108	李龙	0.20	0.00%
109	孙元申	0.20	0.00%
110	谭阳阳	0.20	0.00%
111	张鑫国	0.20	0.00%
112	陆达	0.20	0.00%
113	曾宇	0.10	0.00%
114	陈海硕	0.10	0.00%
115	黄永刚	0.10	0.00%

116	金绍柱	0.10	0.00%
117	金伟	0.10	0.00%
118	刘波	0.10	0.00%
119	刘剑	0.10	0.00%
120	潘海文	0.10	0.00%
121	徐志宝	0.10	0.00%
122	喻纯钢	0.10	0.00%
123	张世新	0.10	0.00%
合 计		8,000.00	100.00%

(十一)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2016年8月9日，七彩化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七彩化学，股票代码：838276，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年1月15日起，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自2016年8月9日挂牌以来，挂牌发行人新增股东为淮安银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银海”）、韩喆、黄伟汕、张朝益，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成交价格（元）
2016年11月8日	蔡广志	韩喆	0.10	20.5
	合 计		0.10	
2016年12月27日	蔡广志	黄伟汕	10.00	17.25
	合 计		10.00	
2016年12月28日	惠丰投资	黄伟汕	100.00	17.25
	臧婕		100.00	17.25
	蔡广志		100.00	17.25
	张孝博		100.00	17.25
	陈晓庆		40.00	17.25
	马晓明		30.00	17.25
合 计		470.00		
2016年12月29日	惠丰投资	黄伟汕	49.00	17.25
	臧婕		50.00	17.25
	合 计		99.00	
2017年1月3日	吕思琦	淮安银海	33.00	17.25
	陈玲		33.00	17.25
	王恒明		40.00	17.25
	惠丰投资		100.00	17.25
	张凤军		15.00	17.25
合 计		221.00		
2017年1月4日	惠丰投资	淮安银海	49.00	17.25

	宋奇亿		30.00	17.25
	合 计		79.00	
2017年1月18日	宋奇亿	张朝益	20.00	17.25
	黄海		50.00	17.25
	合 计		70.00	
2017年1月19日	惠丰投资	黄伟汕	100	17.25
	宋扬		3	17.25
	合 计		103.00	
2017年1月20日	惠丰投资	黄伟汕	100.00	17.25
	合 计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至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丰投资	2,183.50	27.2938%
2	臧婕	974.68	12.1835%
3	匹克投资	875.00	10.9375%
4	黄伟汕	782.00	9.7750%
5	王烁凯	500.00	6.2500%
6	淮安银海	300.00	3.7500%
7	梁文川	300.00	3.7500%
8	蔡广志	248.90	3.1113%
9	宋奇亿	210.00	2.6250%
10	王恒明	110.00	1.3750%
11	马晓明	100.00	1.2500%
12	李长伟	100.00	1.2500%
13	张朝益	70.00	0.8750%
14	吕思琦	67.00	0.8375%
15	陈玲	67.00	0.8375%
16	徐维丽	65.00	0.8125%
17	于兴春	60.00	0.7500%
18	王贤丰	59.50	0.7438%
19	齐学博	57.60	0.7200%
20	陈晶	50.00	0.6250%
21	张鹏	50.00	0.6250%
22	李德义	48.60	0.6075%
23	刘晓梅	45.00	0.5625%
24	乔治	40.00	0.5000%
25	刘玉琴	30.00	0.3750%
26	王仁凤	30.00	0.3750%
27	赵恩德	30.00	0.3750%
28	马斌	26.00	0.3250%

29	张凤军	21.00	0.2625%
30	崔彧	20.00	0.2500%
31	张孝博	20.00	0.2500%
32	高东芳	20.00	0.2500%
33	吴崧巍	20.00	0.2500%
34	姚锡福	18.00	0.2250%
35	张志群	18.00	0.2250%
36	王素坤	18.00	0.2250%
37	许江	17.80	0.2225%
38	黄海	16.00	0.2000%
39	张满库	15.80	0.1975%
40	刘长春	15.66	0.1958%
41	王险峰	15.12	0.1890%
42	梁铁夫	15.00	0.1875%
43	马凯军	15.00	0.1875%
44	魏琼	15.00	0.1875%
45	杨炳茂	12.50	0.1563%
46	秦俭	12.40	0.1550%
47	韩焯	12.00	0.1500%
48	姜克敏	11.06	0.1383%
49	姜德春	10.90	0.1363%
50	刘志东	10.60	0.1325%
51	宋扬	10.50	0.1313%
52	吴嘉钢	10.28	0.1285%
53	李岩	10.00	0.1250%
54	唐廷翱	10.00	0.1250%
55	马卓	10.00	0.1250%
56	赵明明	10.00	0.1250%
57	张莹	8.50	0.1063%
58	郝赫	8.00	0.1000%
59	齐成昊	7.50	0.0937%
60	权于	7.00	0.0875%
61	杨猛	6.30	0.0788%
62	季阔	6.00	0.0750%
63	孙黎国	6.00	0.0750%
64	刘涛	5.00	0.0625%
65	吴雅玲	5.00	0.0625%
66	吴洪清	5.00	0.0625%
67	吴禹潇	3.50	0.0438%
68	董明会	3.20	0.0400%
69	刘玉海	3.00	0.0375%
70	孙海波	2.30	0.0288%

71	杨国斌	2.20	0.0275%
72	孙亮	2.00	0.0250%
73	王盼	2.00	0.0250%
74	曹文武	1.50	0.0188%
75	付临冬	1.50	0.0188%
76	柏丽	1.30	0.0163%
77	白志强	1.20	0.0150%
78	范洋	1.20	0.0150%
79	靳晓锋	1.00	0.0125%
80	李东波	1.00	0.0125%
81	刘明范	1.00	0.0125%
82	牛媛媛	1.00	0.0125%
83	王立军	1.00	0.0125%
84	王艳	1.00	0.0125%
85	张兴春	1.00	0.0125%
86	张继臣	1.00	0.0125%
87	那志鹏	0.80	0.0100%
88	袁晓杰	0.80	0.0100%
89	王洪霞	0.60	0.0075%
90	刘永红	0.60	0.0075%
91	孙博	0.50	0.0063%
92	田雪	0.50	0.0063%
93	汪捍东	0.50	0.0063%
94	王金凤	0.50	0.0063%
95	王明宇	0.50	0.0063%
96	王伟	0.50	0.0063%
97	吴金婷	0.50	0.0063%
98	姚欣	0.50	0.0063%
99	张洪刚	0.50	0.0063%
100	刘健	0.40	0.0050%
101	刘启龙	0.40	0.0050%
102	苗兴辉	0.30	0.0038%
103	王晓斌	0.30	0.0038%
104	吴佳桐	0.30	0.0038%
105	赵金龙	0.30	0.0038%
106	朱永久	0.30	0.0038%
107	高振聪	0.20	0.0025%
108	谷磊	0.20	0.0025%
109	黄健文	0.20	0.0025%
110	李龙	0.20	0.0025%
111	孙元申	0.20	0.0025%
112	谭阳阳	0.20	0.0025%

113	张鑫国	0.20	0.0025%
114	陆达	0.20	0.0025%
115	曾宇	0.10	0.0013%
116	陈海硕	0.10	0.0013%
117	黄永刚	0.10	0.0013%
118	金绍柱	0.10	0.0013%
119	金伟	0.10	0.0013%
120	刘波	0.10	0.0013%
121	刘剑	0.10	0.0013%
122	潘海文	0.10	0.0013%
123	徐志宝	0.10	0.0013%
124	喻纯钢	0.10	0.0013%
125	张世新	0.10	0.0013%
126	韩喆	0.10	0.0013%
合 计		8,000.00	100.0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本演变情况

1、惠丰投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惠丰投资，惠丰投资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2 日，目前持有鞍山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7015222076，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徐惠祥，惠丰投资目前拥有发行人股份 2,183.5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7.29%。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惠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惠祥	1,450.00	72.50
2	臧婕	165.00	8.25
3	徐恕	385.00	19.25
合 计		2,000.00	100.00

2、惠丰投资股本演变情况

（1）1998 年惠丰化工成立

1998 年 9 月 30 日，徐惠祥、陆剑南和于兴春签订了《关于组建鞍山市惠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约定共同组建惠丰化工。惠丰化工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徐惠祥以现金出资 48 万元，陆剑南与于兴春分别以现金出资 1 万元。1998 年 10 月 19 日，鞍山新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鞍新会验字[1998]第 107 号《验资证明书》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1998 年 11 月 22 日领取了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030020002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经营范围：染料中间体、水处理剂生产、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品）经销。

惠丰化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惠祥	48	96%
2	陆剑南	1	2%
3	于兴春	1	2%
合 计		50	100%

（2）2000 年惠丰化工增资

2000 年 2 月 10 日，惠丰化工股东会同意徐惠祥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增资 150 万元。2000 年 3 月 20 日，鞍山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诚验字[2000]第 10302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增资完成后惠丰化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并于 2000 年 4 月 13 日换取了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30020002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惠丰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惠祥	198	99%
2	陆剑南	1	0.5%
3	于兴春	1	0.5%
合 计		200	100%

（3）2002 年惠丰化工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15 日，惠丰化工股东会同意陆剑南、于兴春将各自的 1 万元股权转让予徐惠祥。2002 年 2 月 19 日，徐惠祥分别与陆剑南、于兴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剑南、于兴春分别将其持有的惠丰化工的 1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惠祥。

2001 年 12 月 15 日，惠丰化工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徐惠祥出资 350 万元；沈阳化工研究院出资 275 万元；徐恕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 110 万元；臧婕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110 万元；杨宝顺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验资报告 出具时间	股东 名称	出资 金额	出资形式			验资报 告号	验资 机构
			无形资产	实物 出资	债转股		

2002年5月 20日	徐惠祥	350	110	170	70	辽中惠发验字 [2002]050120 号	辽宁中 惠会计 师事务 所有限 公司
	沈阳化工研 究院	275	275	-	-		
	徐恕	110	-	-	110		
	臧婕	-	-	-	110		
	杨宝顺	-	-	-	55		
合 计		900	385	170	345	-	-

徐惠祥出资 350 万元，其中设备出资 17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110 万元、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70 万元。徐惠祥出资的设备为其本人购买的设备，包括压力釜类、罐槽类、泵类、及其他化工设备共有 51 台，重置价值 1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0 万元，出资作价 170 万元。徐惠祥出资的设备已经鞍山科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鞍科惠评报字[2002]第 0200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评估价值为 170 万元。

沈阳化工研究院以无形资产出资 275 万元，该无形资产为苯并咪唑酮生产技术，该无形资产经鞍山科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鞍科惠评报字[2002]第 0100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评估价值为 574 万元，协商作价 385 万元，鉴于惠丰化工当时已经拥有一定的技术储备，沈阳化工研究院同意此次增资仅以上述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中的 275 万元作为其出资金额，其余 110 万元让渡给惠丰化工作为未考虑其已有技术的价值补偿。由于对法律法规的掌握不准确，徐惠祥将沈阳化工研究院技术让渡部分给惠丰化工的 110 万元无形资产作为个人出资。徐惠祥在认识到以其个人作为上述 110 万元出资的投资人存在瑕疵后，于 2006 年 12 月以货币形式出资 110 万元补足了该部分出资。

2002 年 2 月 19 日，徐恕、臧婕及杨宝顺分别与徐惠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其中徐恕与徐惠祥为父子关系，臧婕为徐惠祥配偶，杨宝顺与徐惠祥为叔侄关系，三人分别受让徐惠祥拥有的对惠丰化工的债权中的 110 万元、110 万元及 55 万元。此次增资中，该等债权在惠丰化工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时由徐惠祥出借给惠丰化工，徐恕、臧婕及杨宝顺分别以受让的对惠丰化工的债权转股权进行增资，徐恕、臧婕及杨宝顺对此分别予以确认。

2002 年 5 月 30 日，辽宁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辽中惠发验字[2002]05012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增资完成后，惠丰化工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 万元，并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换领了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30020002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惠

丰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惠祥	550	50%
2	沈阳化工研究院	275	25%
3	徐恕	110	10%
4	臧婕	110	10%
5	杨宝顺	55	5%
合 计		1,100	100%

(4) 2006 年惠丰化工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6 日，惠丰化工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沈阳化工研究院以无形资产出资 225 万元，徐惠祥以货币出资 675 万元，增资完成后，惠丰化工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2007 年 8 月 16 日，惠丰化工领取了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030000501063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徐惠祥与沈阳化工研究院分两期向惠丰化工增资 900 万元，各期出资已经验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验资报告 出具时间	股东 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验资报 告号	验资 机构
				货币	无形资产		
第一期	2006 年 12 月 18 日	沈阳化工 研究院	225	-	225	鞍振华变 验字 [2006]号	鞍山振华 会计师事 务所有 限公司
		徐惠祥	280	280	-		
第二期	2007 年 7 月 2 日	沈阳化工 研究院	-	-	-	鞍中科华 验字 (2007)第 150 号	鞍山中科 华会计师 事务所有 限公司
		徐惠祥	395	395			
合 计			900	675	225	-	-

第一期增资中，徐惠祥以货币出资 280 万元，沈阳化工研究院以无形资产出资 225 万元。沈阳化工研究院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溶剂红 SR 系列生产技术(包括溶剂红 195、溶剂绿 5、溶剂绿 7)。该无形资产已经鞍山俊隆资产评估俊隆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鞍俊资产报字(2006)第 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评估价值为 501 万元，协商作价 225 万元用于增资。根据辽宁省科技厅就此次沈阳化工研究院出资技术“溶剂红 SR 系列”核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辽科鉴字[1999]第 496 号)，该鉴定证书确认该技术为沈阳化工研究院及惠丰化工共同完成，并共同拥有。沈阳化工研究院以与惠丰化工共有的技术向惠丰化工出

资的行为构成出资不实。2007年6月，沈阳化工研究院和徐惠祥分别以货币出资现金25万元和200万元置换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其中沈阳化工研究院出资的25万元由徐惠祥代付，惠丰化工本次股权变更过程中存在瑕疵已消除。

另外，徐惠祥以现金出资110万元，补足了2002年对惠丰化工无形资产出资110万元，加上本次增资280万元，徐惠祥共以现金出资390万元。

2006年12月18日，鞍山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鞍振华变验字[200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7年6月28日，惠丰化工股东会同意沈阳化工研究院将所持有200万元惠丰化工股权转让予徐惠祥，杨宝顺将所持有的惠丰化工股权转让予臧婕。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彼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杨宝顺	臧婕	55.00	2.75%	55.00
沈阳化工研究院	徐惠祥	200.00	10.00%	200.00

第二期增资中，徐惠祥以货币出资395万元。另外，徐惠祥以现金200万元，补足了上述受让于沈阳化工研究院第一期以无形资产出资的股权，沈阳化工研究院以现金25万元，补足了第一期无形资产出资的25万元，本次出资由徐惠祥代付。第二期出资中，徐惠祥现金出资合计为595万元，沈阳化工研究院第一期以无形资产出资的股权已全部由现金补足，第一期无形资产出资不实的瑕疵已经消除。

2007年7月2日鞍山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鞍中科华验字(2007)第15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惠丰化工于2007年8月3日，惠丰化工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辽鞍工商核变通内字[2007]第0700176576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惠丰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惠祥	1,425	71.25%
2	沈阳化工研究院	300	15%
3	臧婕	165	8.25%
4	徐恕	110	5.5%
合计		2,000	100%

(5) 2007年惠丰化工更名

2007年8月16日，惠丰化工股东会同意将鞍山惠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

为鞍山惠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 2007 年惠丰集团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9 日，惠丰集团股东会同意沈阳化工研究院将所持有的 25 万元惠丰集团股权转让予徐惠祥。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由徐惠祥代付资金充抵。2008 年 1 月 2 日，惠丰集团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辽鞍工商核变通内字[2008]第 0800000619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惠祥	1,450	72.50%
2	沈阳化工研究院	275	13.75%
3	臧婕	165	8.25%
4	徐恕	110	5.5%
合 计		2,000	100%

(7) 2010 年惠丰集团股权转让及更名

2009 年 9 月 3 日，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出具了中化规[2009]129 号《关于同意转让鞍山惠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为沈阳化工研究院，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完成改制变更）按照批复要求，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所持有的 13.75% 惠丰集团股权，挂牌金额为 1,114.52 万元。

沈阳化工研究院所持惠丰集团 13.75% 的股权经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9]第 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评估价值为 1,114.52 万元。

2010 年 1 月 28 日，沈阳化工研究院与徐恕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沈阳化工研究院将所持有的 13.75% 惠丰集团股权以 1,114.52 万元转让予徐恕。股东徐恕已缴纳了全部转让资金，并取得了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第 0000807 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2010 年 8 月 14 日，惠丰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沈阳化工研究院将其持有的惠丰集团 13.75% 的股权转让给徐恕，并将公司名称鞍山惠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3 日，惠丰集团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辽鞍工商核变通内字[2010]第 1000145513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惠丰投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惠丰投资目前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惠祥	1,450	72.50%
2	徐恕	385	19.25%
3	臧婕	165	8.25
合 计		2,000	100%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人确认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董事：

徐惠祥

王贤丰

齐学博

张志群

刘光辉

段文勇

丁明

张燕深

曾雪云

监事：

刘志东

孙海波

李东波

高级管理人员：

王贤丰

齐学博

于兴春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